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備忘錄失效 及 (2)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備忘錄之訂約方將盡合理努力於備忘錄日期後90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否則備忘錄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除備忘錄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備忘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失效，而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支付的不可退回按金3百萬港元已根據備忘錄沒收。

於備忘錄終止後，備忘錄（有關訂金、保密性、終止、通知、成本、法律效力、副本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除外）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備忘錄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交易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ii)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